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u>公民素養學群</u>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 30 個 通識學分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29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 29 個 通識學分

第四條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及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第五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